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in HWF CR(H) 52/581/89(05)

電話號碼：2973 8240

傳真號碼：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來信收悉。關於所提問題，現答覆如下：

禁煙範圍

室內區域

正如條例草案第4條界定，某地方必須是 *completely or substantially enclosed* (“完全或大致上圍封”) 才符合 “indoor” (“室內”) 的定義。而 “completely” (“完全”) 和 “substantially” (“大致上”) 均應以其一般意思理解。要把詮釋這兩個詞語的準則悉數臚列是不可能的。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而在有關範圍內對溫度的操控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其實，“or substantially” (“或大致上”) 一詞在香港其他法例中十分常見，例如第187A章第1A條的 “complete or substantially complete” (“已完竣或大致完竣”)；第316T章第2條的 “new or substantially improved” (“新的或具實質改善的”)；第406A章規例第2B條的 “wholly or substantially completed” (“全部或相當程度……完成”)；第406E章規例第12條的 “completed or substantially altered” (“安裝完成或經過相當程度改裝的”)；第478I章第3條的 “reconstructed or substantially altered” (“已重建或作重大更改的”)；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7A)條的“same or substantially the same”(“相同或實質相同的”)。

公眾地方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要在“公眾地方”(“public place”)的定義中再劃分住宅和非住宅建築物。由於“住宅”(“domestic premises”)的定義並沒有包括任何建築物的室內共用部分(例如走廊、樓梯和屋頂)，這些共用部分均會被列為禁煙區。

禁煙區管理人的權力

我們同意就建築物內的升降機而言，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以及掌管或控制建築物或升降機的人會被包涵在“管理人”(“manager”)的定義內，並獲授權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第3(3)條行使權力。就建築物的其他共用部分而言，“管理人”則包括負責管理或掌管或控制建築物的人。不過，我們希望重申，條例草案並沒有劃分住宅和非住宅建築物。

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業主或承租人均須遵從在其建築物室內共用部分實施的禁煙規定，並須受管理人約束。這與我們最終希望透過不鼓勵吸煙及減少二手煙以保障大眾健康的政策目標相符。我們認為，禁止任何人(包括建築物的業主或承租人)在建築物的共用地方吸煙，是管限而非剝奪他在該部分的享用權。

相應修訂

我們同意應對第279A章規例第51(1)條作出相應修訂。稍後我們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擬工作

來信建議當局留意中文文本中“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定義(b)段的草擬。對此我們會深入研究，謹此致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張永良先生)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經辦人：古廣仁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黃宏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